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收购 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健康”）49% 股权及劲嘉健康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 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 49% 股权及劲嘉健康与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

鉴于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收购 WANG WEIXING 先生持有的劲嘉健康 49% 股权及劲嘉健康与复星瑞哲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秀峰)

(王艳梅)

(孙进山)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5 日